

鹤庆县财政局 文件 鹤庆县乡村振兴局

鹤财整合〔2022〕13号

鹤庆县财政局 鹤庆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调整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的通知

辛屯、西邑、黄坪、龙开口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鹤庆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批复》（鹤政复〔2022〕1092 号），为进一步使用好衔接资金，发挥使用好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效益，确保年底前达到省州关于资金支出的进度要求，现将年内无法形成支出的项目资金 50.065608 万元进行调整，并将调整资金重新安排用于年内尚

有缺口的项目(详见附表),请涉及项目乡镇和部门按项目管理程序组织实施,规范管理,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审计绩效自评及接受考评,县乡村振兴局、县财政局督促落实入库工作,确保项目符合资金支持范围,未按时入库的项目不予拨付资金。

- 附件: 1. 鹤庆县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情况表
2. 鹤庆县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情况绩效目标表



2022 年 12 月 19 日